

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复〔2015〕78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保山市和楚雄州部分乡撤乡设镇的批复

保山市、楚雄州人民政府：

《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陵县象达乡等5个乡撤乡设镇的请示》（保政发〔2015〕39号）、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姚安县官屯乡等3个乡撤乡设镇的请示》（楚政请〔2015〕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龙陵县象达乡、勐腊乡，设立象达镇、勐腊镇。

二、同意撤销姚安县官屯乡，设立官屯镇。

撤乡设镇后，行政区域和隶属关系不变，镇人民政府驻原乡

人民政府驻地。请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撤乡设镇有关工作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15年1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族宗教委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质监局、统计局、测绘地信局。

龙陵县、姚安县人民政府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12月28日印发

